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實施辦法

81年12月2日教務會議訂定 9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,特訂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(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及延修生在延修最後一學期除外)之學期成績及暑期重 (補)修成績如有錯誤,由任課教師於次學期正式上課第一週內,填寫「成績更正 申請表」備妥相關資料,向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提出申請。成績更正申請表格另訂 之。

## 一、 審核:

- (一)初審: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將申請資料彙整送交各單位;由各單位進行初審。並於收到成績更正申請案件兩週內,將初審結果送交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。
- (二)複審: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彙集通過初審案件,製成統計表,提交每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進行複審。其中若有成績由及格更正為不及格或不 及格更正為及格者,任課教師得列席說明。
- 二、 更正:經初審及複審通過者,准予更正成績。
- 三、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在延修最後一學期及其暑期重(補)修成績如有錯誤或 其他尚有未盡事宜時,成績更正申請以專案簽核方式處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